

「110 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

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核發方式：匯入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

開立支票

申請人存簿封面浮貼處

本人係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確實無法使用手機、電腦等方式自行網路申報，故以書面申請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110 年 4 月 30 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
3.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（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）
4. 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請郵寄掛號至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，『勞保局勞工紓困生活補貼小組』收，洽詢電話：02-23961266 分機 5555